

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9·25”爆燃事故 调 查 报 告

长沙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 事故相关当事人和单位情况
- (二) 事故建筑及使用情况
- (三) 胡波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情况
-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五) 视频分析、检验鉴定和专家意见
- (六) 事故人员受伤情况
- (七) 事发时天气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三、事故直接原因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 (一) 有关企业

- 1.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

2.湘阴岭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湘潭市飞虹燃气有限公司

4.湘阴县湘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

1.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2. 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办事处

3. 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

五、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存在的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人员

(二) 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三)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五) 其他处理建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9·25”爆燃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3年9月25日18时53分许，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士安置小区6栋发生1起液化石油气爆燃事故，造成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0.41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医治伤者，妥善处置现场，严防次生风险，依法迅速开展事故调查，依规严肃追责，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的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9·25”爆燃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湖南湘江新区纪工委介入调查，邀请湘潭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南湘江新区“9·25”爆燃事故是一起因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下属供应站管理不严，供气站负责人长期在租住的房屋非法储存、经营瓶装燃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不到位，对非法储存、经营燃气行为打击不力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当事人和单位情况

1.事故相关当事人情况

（1）胡波，男，1977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7703194511，户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镇三新村，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学士供应站负责人、送气工，取得了《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CJRQ-2023-0400-0601），住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学士安置小区6栋5号阳光亚自建房第一层，并在该住所长期非法储存、经营瓶装燃气。

（2）韩凤娥，女，1981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81198103294640，户籍地址：湖南省沅江市澧湖芦苇场下塞湖管理区一生产队，住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学士安置小区6栋5号阳光亚自建房第一层，为胡波雇请的员工。

（3）阳光亚，男，身份证号码：430122195601027193，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学士安置小区6栋5号自建房所有

人。

2.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320536162M, 2014 年 10 月 8 日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新兴社区陈志刚私房, 法定代表人邓超, 经营范围为石油液化气的批发与零售、灶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钢瓶、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仓储代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202101110001P,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 TS4343A20-2026,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该公司在长沙拥有 12 家燃气销售网点, 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学士供应站(以下简称学士供应站)系网点之一。该供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7AYPNE35,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长丰塘组 157 号, 负责人为胡波, 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灶具及配件销售。

(2) 湘阴岭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4MA4PWGUU1E, 2018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莲荷村, 法定代表人易国红, 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灶具及配件的销售、燃气经营、燃气储存、气瓶充装。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343FX08-2024,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湘阴县城管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20210003,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3)湘潭市飞虹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55805771X,200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杨家湾繁湖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胡文威,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均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气器具的销售。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343C09-2025,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湘潭市城管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202003020004P,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4)湘阴县湘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24MA4PGE4240,2018 年 4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樟树镇柳庄村九组,法定代表人邓谷良,经营范围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石油气、灶具及配件的销售,气瓶充装,燃气经营。

(二) 事故建筑及使用情况

事故建筑为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学士安置小区 6 栋 5 号自建房,共 2 层,砖混结构,南北长 15 米,东西宽 7.5 米,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东侧与 1 幢 5 层的自建房毗邻,西侧

与 1 幢 4 层的自建房毗邻，南北两侧为安置小区内部道路。事故建筑未办理产权登记，所有人为阳光亚，于 2020 年初出租建筑第一层给胡波使用，双方口头约定租金 1700 元/月；建筑第二层为阳光亚夫妻自住。

（三）胡波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情况

学士站供应站注册地址与胡波租住房屋相距大约有 500 多米。胡波在学士供应站注册地址只储存、销售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配送的液化石油气。由于外地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液化石油气价格低于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供气价格，为了追求更大利益，胡波长期以来在夜间驾驶面包车前往外地燃气经营企业充装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运回其租住房屋倒灌分装后储存在租住房屋，再分批次销售给用户。由于面包车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¹，为了规避执法机关检查，胡波对面包车内部空间进行了隐蔽改装。同时为了方便将 50Kg 钢瓶气体倒灌至小号钢瓶，胡波通过拼多多等网上购物平台，先后购买了钢瓶加热带、双枪头导气管等倒灌气装置。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以及依法制定的保障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关于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限值标准的要求。（四）车辆（挂车除外）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以及从事一类和二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五）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的要求，达到普通级以上。从事一类和二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经查：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胡波在湘阴县湘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金额为 247791 元（共计 53 笔）；2023 年 7 月 21 日至事发前，在湘潭市飞虹燃气有限公司共购气 13 次，金额为 47081 元（微信支付，不含现金）；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湘阴岭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购气金额为 253457 元（微信支付、含 2023 年 6 月 3 日之后的部分现金支付）。

事故发生后，在胡波租住房屋共发现 YSP118 型（50Kg 钢瓶）²、YSP35.5 型（15Kg 钢瓶）等型号液化石油气钢瓶 141 个。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学士安置小区 6 栋 5 号阳光亚自建房，主要受损区在第一层。该层南面为西、东门厅，第一层自南往北、自西往东分别为西东门厅，两卧室、厨房、卫生间、杂物间、楼梯间（见图 1 事故建筑第一层平面图）。两门厅四周墙体抹灰层已大量脱落、墙体红砖裸露，东门厅东墙中部靠下方有直径约 0.7 米的洞口，距离地面高度 0.73 米，洞口四周砖体不同程度脱落碎裂，西门厅西墙上有 5 处大小不一的孔洞，洞口较浅且未穿墙，西门厅顶部预制楼板无明显裂缝，东门厅顶部预制楼板出现两道裂缝，裂缝处预制楼板钢筋暴露变形，呈微弯曲状态，西门厅、东门厅之间的木质隔断在地面有碳化残

² 2022 年 6 月 8 日，长沙市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燃气经营企业对供应站及餐饮场所存放、使用的 50kg 钢瓶立即回收。”

留物痕迹，东门厅与东卧室之间隔断已完全倒塌；西卧室、东卧室四周墙体抹灰层已大量脱落，墙体红砖裸露，西卧室与东卧室之间的隔墙南侧有直径约 0.68 米的洞口，距离地面高度 0.4 米；顶部预制楼板无明显裂缝变形，室内地面有残留的床垫弹簧；厨房四周墙体抹灰层及瓷砖有不同程度的脱落，由南向北依次减弱，由地面向顶板呈倒三角形态。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事故后清出的气瓶



图 3 一个 50 公斤大瓶连接导气管



图 4 拆卸下来的导气管

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安置小区6栋5号自建房
第一层平面(还原事故前)示意图



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安置小区6栋5号自建房
第一层平面(事故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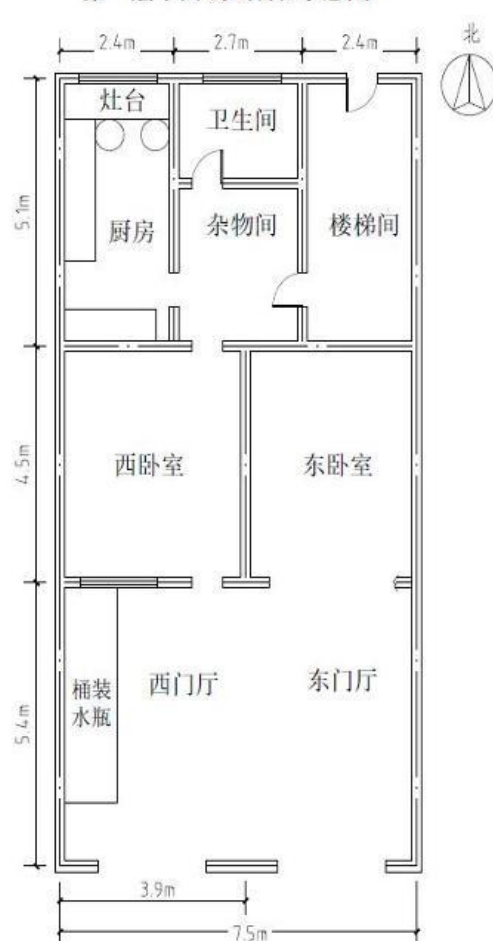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建筑第一层平面图

(五) 视频分析、检验鉴定和专家意见

1.视频分析情况

通过调取事故建筑南侧天网监控视频、6 栋 4 号自建房第一层前后监控视频、6 栋 6 号自建房第一层后侧监控视频进行分析，结论为：6 栋 5 号自建房（事故建筑）第一次爆燃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53 分，厨房窗户有爆燃火光和物品飞出，东门厅有类似门板物品飞出，西门厅前的三轮摩托车被冲击向前滑

动，滑动幅度较大，厨房比门厅爆燃时间早 0.4 秒。18 时 55 分 18 秒开始起烟，并且烟雾逐渐加大，18 时 56 分 0 秒出现明火，18 时 56 分 14 秒明火消失，18 时 59 分 10 秒再次出现明火。

2.钢瓶鉴定情况

事故现场共转移钢瓶 141 个，其中 YSP118 型钢瓶（50Kg 钢瓶）27 个、YSP35.5 型钢瓶（15Kg 钢瓶）108 个、YSP12 型钢瓶（5Kg 钢瓶）4 个，5Kg 氟利昂钢瓶 2 个，东门厅、西门厅、厨房、过道、杂物间均存放有钢瓶，其中 50Kg 钢瓶全部存放于东门厅。

（1）随机抽取 3 个损毁较为严重的事故钢瓶送国家建设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鉴定结论为：力学性能、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均合格。

（2）事故后横卧在东门厅门口东侧位置的一个 50Kg 钢瓶的液相阀出口连接有导气软管，软管的另一头为倒灌枪，倒灌枪的夹紧部位已烧毁，经送浏阳市液化气钢瓶检测站检验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钢瓶液相角阀呈通气开启状态，导气软管两端阀门均呈通气开启状态。

3.专家意见

综合视频分析、现场勘验、走访调查、检验鉴定等证据，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胡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租住房屋储存、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扩散后遇厨房灶具明火发生爆燃引发事故。

（六）事故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受伤，具体情况：

1.胡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送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就医，经治疗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全身多处烧伤，10%TBSA（浅Ⅱ度 7%BSA，深Ⅱ度 3%BSA，中度）”。

2.韩凤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送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全身烧伤约 40%，经治疗已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出院。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烧伤，40%TBSA³（浅Ⅱ度 10%BSA，深Ⅱ度 25%BSA，Ⅲ度 5%BSA，重度）”。

（七）事发时天气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 08 时至 26 日 08 时，湘江新区学士街道最高气温 22.5℃，最低气温 20℃，南风，相对湿度 90.4%，无雷电发生。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一）事故发生经过

据当地群众张志辉反映，其于事故当天 18 时 50 分许，路过学士安置小区 6 栋 5 号自建房时，闻到很重的煤气味。

3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12 其他损伤

5.12.1 重伤一级

（a）深Ⅱo 以上烧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 70%或者Ⅲo 面积达 30%。

5.12.2 重伤二级

（a）Ⅱo 以上烧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 30%或者Ⅲo 面积达 10%；面积低于上述程度但合并吸入有毒气体中毒或者严重呼吸道烧烫伤。

18 时 53 分 19 秒，6 栋 5 号发生第一次爆炸；18 时 53 分 29 秒，胡波出现在西门厅，18 时 53 分 39 秒韩凤娥从西门厅跑出，同胡波一起离开事故现场；18 时 53 分，周边群众龚志高听到爆炸声后，发现 6 栋 5 号自建房起火，随即拨打了“119”火警电话。

（二）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53 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先后调派雷锋、五星、洋湖、梅溪湖、虹桥 5 个消防救援站、16 辆消防车、109 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现场处置，副支队长李文才率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并第一时间启动社会应急联动预案，调集联动部门、单位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19 时 15 分，消防救援力量赶到现场展开施救；20 时 20 分，除东卧室气瓶喷射火在受控燃烧外，一楼门店其余火势全部扑灭，随后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清理。

事故发生后，副省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海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彭华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新良以及湘江新区主要领导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湘江新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现场成立事故处置指挥部。交警部门对周边道路车辆通行进行了管控，属地街道对周边群众进行紧急疏散并设立警戒区域，应急、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迅速启动事故调查，宣传部门及时发布官方事故通报，同步开展舆情跟踪处置，并第一时间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省、市值班室。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学士街道迅速展开附近群众安置休息工作思想安抚工作。湘江新区卫健局与长沙市“120”急救中心紧急对接，及时将伤者转送至湘雅附三医院治疗，安排工作专班 24 小时在医院轮值，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伤情，解决救治需求。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以后，湘江新区和有关部门快速响应，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应急处置原则，第一时间调集了充足救援力量，强化冷却抑爆、科学处置，迅速控制了火势蔓延，降低了火场温度，有效防止了更多液化气钢瓶连锁爆裂起火，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事故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事故直接原因

胡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租住房屋储存、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韩凤娥在厨房生火做饭时，泄漏的石油气扩散后遇厨房明火发生爆燃引发事故。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一）相关企业

1.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

对下属供应站的销售情况监管不到位。公司对下属供应站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只侧重于设备设施的安全，没有将供应站的销售流向纳入检查内容。在接到同行反映胡波在租住房屋储存气瓶的情况后，未引起足够重视，未认真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未组织人员对房东和周边邻居进行走访了解。公司检查人员在其租住

房屋门前台阶上发现摆放了多个气瓶后，仍未引起警觉，只是要求胡波要及时将气瓶上交公司，导致胡波非法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的行为未及时得到发现制止。

2.湘阴岭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⁴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⁵的规定，长期违法充装未经登记、非自有产权气瓶，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用于违法经营的液化石油气，且在事故后删除 2023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以前的视频监控记录，涉嫌故意销毁有关证据。

3.湘潭市飞虹燃气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长期违法充装未经登记、非自有产权气瓶，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用于违法经营的液化石油气；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在事故后删除 2023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以前的视频监控记录、充装秤充装记录、开票记录，涉嫌故意销毁有关证据。

4.湘阴县湘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长期违法充装未经登记、非自有产权气瓶，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用于违法经营的液化石油气。调查组调查取证时还发现：其公司储备站（灌装站）内，除场站入口监控摄像头位置正常外，其余监控摄像头均人为改变监控角度，不能拍摄到充装台等关键位置；场站入口监控摄像头每天 17 时至次日 8 时关闭，该时段没有监控记录。

（二）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

1.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

作为湘江新区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力度不够，对如何发现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销售网点以及个人倒卖废旧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气瓶、瓶对瓶倒灌缺乏有效手段和措施。“打非治违”工作组织不力，未有效发动街道和社区（村）开展“非法窝点”的摸排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网点的监管不深不细，胡波自 2020 年开始从外地非法充装、购买液化石油气（有据可查的），却一直未发现掌握其违法线索。

2.学士街道办事处

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宁夏银川富洋烧烤

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街道于2023年6月23日印发了《学士街道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计划分组重点对瓶装燃气工商户和家庭户进行摸底，建立摸底台账。但截至事发，一直没有工作人员对事发片区瓶装燃气家庭用户上门入户排查。属地监管履职不力，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9月7日，街道城管办联合执法中队对学士供应站共计检查40余次，均未发现胡波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3.学士街道学华村

对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危害性宣传不到位，群众自发投诉和举报“非法窝点”的积极性不高。“上门入户”行动不严不实，未对辖区房屋出租情况和使用用途进行深入摸排，未建立摸底台账。未按照《学士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对瓶装燃气家庭用户的“上门入户”排查，未及时发现胡波利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五、有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存在的问题

....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人员

1.胡波，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学士供应站负责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⁶的租住房屋长期非法储存、非法经营液化石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第8.0.5条：“Ⅲ类液化石

气，长期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韩凤娥，胡波雇请员工。长期协助胡波在租住房屋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在危险场所使用明火，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阳光亚，湖南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华村学士安置小区 6 栋 5 号自建房所有人，未与承租人约定出租房屋的使用性质和各自安全责任，未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⁷，未及时制止胡波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对下属供应站的销售情况监管不到位，对胡波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气瓶的线索未认真

油气瓶装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

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 5m”。第 8.0.6 条：“瓶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2.室内通风应符合本规范第 7.0.10 条的规定，门窗应向外开；3.封闭式瓶库应采取泄压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4. 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5 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及其他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6 .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集中设置在值班室，并应有泄漏报警远传系统；7.室温不应高于 45℃，且不应低于 0℃；8.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11.3.1 条的规定；9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10 .瓶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第 8.0.7 条：“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Ⅲ类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7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22〕35 号）：“三、保障措施（二）落实各方责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突出主体责任，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主体，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

核实，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对湘潭市飞虹燃气有限公司、湘阴岭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湘阴县湘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未经登记、非自有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以及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建议将相关线索移交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邓超，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学士供应站负责人胡波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的线索未认真组织进行核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杨俊豪，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河西片区负责人。对学士供应站的经营行为管理不力，对学士供应站负责人胡波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的线索未认真进行核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曾润秋，长沙百福燃气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实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学士供应站负责人胡波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的线索未认真进行核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

法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文强，中共党员，2021 年至今任学士街道学华村党总支委员，负责城管、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创建等工作。对瓶装燃气家庭用户的“上门入户”排查组织不力，未及时发现胡波利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

2.陈代宇，中共党员，学士街道学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负责学华村全面工作。未深入组织开展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对瓶装燃气家庭用户的“上门入户”排查组织不力，未及时发现胡波利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

3.赵建军，中共党员，学士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燃气安全和拆控违工作。未严格督促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对社区开展瓶装燃气家庭用户“上门入户”排查督促指导不力，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

4.谭文学，学士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全面工作，兼任街道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未严格督促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对社区开展瓶装燃气家庭用户“上门入户”排查督促指导不力，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

5.曾兵，中共党员，学士街道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负

责城市管理（燃气安全）、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分管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兼任街道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对辖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对胡波长期利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失察，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

6.晏海元，中共党员，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公共设施管理处（燃气热力管理处）处长。对辖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燃气行业“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网点监管不到位，对胡波长期利用租住房屋非法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失察，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向湘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学士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瓶装燃气行业监管。各级燃气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燃气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监督和执法检查。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针对“黑气瓶”“黑车”“黑窝点”等问题紧盯不放，顺藤摸瓜严肃查处违规生产、违规供气、违规充装、违规运输、违规销售等上下游违法违规行，形成齐抓共管的全链条监管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

区。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经营、运输燃气的行为，及时公开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快推动现有瓶装液化气企业整合提升，推进“瓶改气”“气改电”，逐步实现集中统一配送，从源头上降低燃气使用安全风险。

（二）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各燃气经营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检查机制，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规章制度落实落地；要深刻吸取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和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的教训，依法依规进行燃气经营、充装、储存和运输；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的实操技能；要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及时帮助用户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储运、销售、检验等环节的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加大对供应站点的管理力度，督促供应站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存放和运送气瓶，如实记录气瓶进出站时间和销售流向，严防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三）强化源头安全管控。市场监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气瓶充装单位严格执行气瓶充装相关规定，加大对违法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打击力度，有效切断“黑气”来源；要加强对气瓶赋码登记、充装、检验和报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及信息追溯，杜绝未赋码或报废气瓶等“黑气瓶”流入市场；要加强对销售倒灌装

置等不合格产品的管控，加大网络和线下非法销售行为的打击力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燃气运输的监管，严厉打击使用普通运输车辆运输瓶装液化气以及为违法充装和违法存储销售单位运输“黑气”的行为。

（四）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要利用各种宣传方法和途径增强人民群众辨识“黑气瓶”“黑车”“黑窝点”的能力，畅通有奖举报渠道，提高人民群众举报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性；要广泛宣传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知识，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以及燃气安全事故的教育警示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燃气安全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营造依法经营、规范使用、维护安全的浓厚氛围。